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18〕08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由公司临时负责人吕珂担任。

吕珂，男，40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8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 吕珂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吕珂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2002.09-2010.07 美国ING人寿保险公司精算师；  
2010.07-2012.03 美国Hartford Life人寿保险公司精算师；

2012.03-2014.05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精算师；  
2014.05-2017.04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7.04-2017.06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首席风险官、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7.06-2018.01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首席风险官、中国业务负责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8.01-2018.06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首席风险官、中国业务负责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06-至今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首席风险官、中国业务负责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应。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